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89.27	2,243.46	2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6.77	-160.2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85.83	-457.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54	2,880.14	1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0.08	增加1.9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763.42	2,181.72	26.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44	97.25	减少65.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3,000.52	238,218.58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7,770.68	231,863.09	-1.7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9.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50.9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91.77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并按计划交付,使得一季度营收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实现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65.81个百分点	主要是相较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EMSLink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80,800,000	20.17	80,800,000	80,800,000	无	0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00,000	13.98	0	0	无	0
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20,000	13.46	53,920,000	53,920,000	无	0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93,000	4.99	0	0	无	0
宣佩琦	境内自然人	11,520,000	2.88	11,520,000	11,520,000	无	0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高新区国兵晟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97,256	2.00	0	0	无	0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国有法人	7,000,000	1.75	0	0	无	0
华亚平	境内自然人	6,400,000	1.60	0	0	无	0
金晓冬	境内自然人	5,280,000	1.32	5,280,000	5,280,000	无	0
林明	境内自然人	4,800,000	1.2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3,000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高新区国兵晟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7,256	人民币普通股	7,997,256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研究所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华亚平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林明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季强	4,008,760	人民币普通股	4,008,760
深圳一元航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航天京开创业投资(潍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6,603	人民币普通股	3,456,603
嘉兴鑫汇芯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MEMSLink Corporation、北京芯动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宣佩琦、金晓冬为一致行动关系; 安徽北方微电子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股东季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63,76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345,000股; 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578,104.17	633,198,968.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3,577,671.80	551,327,997.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707,390.03	125,159,634.44
应收账款	294,959,187.41	308,635,432.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623,762.68	22,569,534.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5,612.39	2,279,135.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080,132.83	91,642,355.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8,844,845.88	510,360,486.24
流动资产合计	2,291,746,707.19	2,245,173,54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44,427.11	33,328,983.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460,234.71	20,598,203.79
无形资产	49,041,683.11	50,851,342.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669,782.54	26,646,52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42,379.79	5,587,19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258,507.26	137,012,251.65
资产总计	2,430,005,214.45	2,382,185,79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58,300.72	5,252,899.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5,557.52	660,53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56,052.51	15,279,781.88
应交税费	5,447,651.55	7,768,459.90
其他应付款	90,242,362.29	581,47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735,833.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9,601.28	9,308,771.40
其他流动负债	5,917,722.48	5,885,869.26
流动负债合计	127,897,248.35	44,737,78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775,714.36	11,083,190.83
长期应付款	4,020,021.00	4,050,63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05,433.26	3,683,33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01,168.62	18,817,158.10
负债合计	152,298,416.97	63,554,94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06,400.00	400,60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1,747,939.00	1,387,303,831.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7.40	-1,002.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633,651.21	63,633,651.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1,719,844.67	467,087,97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7,706,797.48	2,318,630,852.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7,706,797.48	2,318,630,85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0,005,214.45	2,382,185,796.74

公司负责人: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艳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892,732.91	22,434,587.57
其中:营业收入	87,892,732.91	22,434,587.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973,228.52	31,888,421.16
其中:营业成本	14,128,825.79	4,357,72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8,010.21	108,446.02
销售费用	2,959,104.90	2,201,583.43
管理费用	6,805,485.84	8,935,277.13
研发费用	27,634,219.45	21,817,240.69
财务费用	-1,802,417.67	-5,531,855.92
其中:利息费用	178,770.32	
利息收入	1,985,654.34	5,727,396.17
加:其他收益	1,212,433.10	211,94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7,221.27	694,83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673.93	2,220,979.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874.21	4,725,29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67,706.90	-1,602,204.2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67,706.90	-1,602,204.2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7,706.90	-1,602,20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7,706.90	-1,602,20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67,706.90	-1,602,204.2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6	8.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6	8.5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6	8.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6	8.5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67,671.84	-1,602,195.6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67,671.84	-1,602,195.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03,957.29	80,935,19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751.79	6,086,99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62,709.08	87,022,18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19,309.27	12,809,015.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7,021.38	31,773,27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12,320.54	6,750,76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8,659.24	6,887,73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27,310.43	58,220,79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5,398.65	28,801,39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8,000,000.00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84,721.27	694,832.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284,721.27	65,694,832.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4,018.02	17,856,08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8,000,000.00	1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794,018.02	122,856,08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9,296.75	-57,161,254.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931.14	4,375,29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6,931.14	4,375,29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6,931.14	-4,375,29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6	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20,864.30	-32,735,147.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198,968.47	913,533,87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578,104.17	880,798,722.34

公司负责人:林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若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栗艳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东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和审核《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王建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17,039,998.4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772,665.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5.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34,772,665.20	390,568,109.40	446,363,553.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617,910.21	1,058,885,164.98	1,062,226,792.5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17,039,99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71,704,32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53,243,289.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71,704,328.20		
现金分红比例(%)	122.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0,341.75万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126.51万元,收回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05.88万元,其他减少合计495.0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本期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92,374.15		3,058,836.48	4,950,000.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3,368.71			
3、存货跌价准备	380,691,751.47	291,144,114.05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1,031.66		
小 计	403,417,494.33	291,265,145.71	3,058,836.48	4,950,000.0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说明/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关联方组合和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92,374.15	3,058,836.48	4,9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3,368.71		

(二)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上述计提标准,公司拟在2024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0元。

(三)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项目	对应子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具体原因说明
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91,948,127.03	140,433,437.98	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存在或有下跌风险,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188,743,624.44	150,710,676.07	
	小计	380,691,751.47	291,144,114.05	

(四)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本年公司因处置固定资产,转销对应的固定资产减值121,031.6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03,417,494.33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068,772.35元。

本期转销资产减值准备291,265,145.71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442,807.70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资产减值准备3,058,836.48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007.71元。

本期其他减少资产减值准备4,950,000.00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5,259.00元。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章方杰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科润智控、大庆华科、会稽山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凌云光、联翔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家元	2016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科润智控、大庆华科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颖	2003年	2003年	2006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开山股份、梦天集团、江山欧派、曼卡龙、多瑞医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合计120万元(含税)。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此次收费定价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关联方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等。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总额。公司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融资,实际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定。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并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调整。

上述授信及融资额度授权期限为一年,即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